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E HONG PHU (中文名：黎宏富)

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
○○路○○巷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7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61號刑事簡易判決，應對被告LE HONG PHU為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住、居所及所在地不明者，經法院之許可，得為公示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LE HONG PHU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795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判決在案。被告為越南國籍，於113年10月15日出境後即無入境紀錄等情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又卷內並無被告境外住、居所可供送達，足認被告住、居所及所在地均不明，無從送達，應由本院許可為公示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健好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